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eland Real Estat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二零二零年主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商標特許協議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的數目及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廣州方潤房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廣州市樂冠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甲)及東凌糧油(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乙)訂立之購股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根據購股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廣州方圓現代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約66.31%股權(「建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一董事於彼認為就開展建議收購事項或令其生效或其他有關事項而言屬合理及合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有關行動並簽署有關文件。</p>	12,300,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的數目及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方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之二零二零年方圓集團控股主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B」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廣東方圓教育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之二零二零年方圓教育主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C」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c) 批准自建議收購事項完成之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通函所載)；及</p> <p>(d) 授權本公司任一董事於彼認為就開展二零二零年主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或令其生效或其他有關事項而言屬合理及合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有關行動並簽署有關文件。</p>	12,300,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正式通過成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0,000,000股股份。

(i)方先生(因彼於賣方甲、方圓集團及方圓教育集團的股權以及彼作為賣方甲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作為方圓集團控股及方圓教育之董事)；(ii)謝女士(因與方先生一致行動的安排)；(iii)容女士、韓先生、徐先生、林先生及陳先生(因彼等於方圓集團及／或方圓教育集團所擔任的職務及／或彼等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及(iv)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25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4.5%)已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二零二零年主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142,000,000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35.5%。

除上文披露者外，(i)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放棄投贊成票；(ii)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及(iii)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的點票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容海明女士、易若峰先生及謝麗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方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雄先生、廖俊平先生、杜稱華先生及田秋生先生。